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项目
(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6日，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验收组审核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建筑产业园中河南路八号；

占用岸线长度：占用岸线长度 150 米；

建设规模：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盐城阜宁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备案证号：阜发改备【2018】381 号），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东郊建材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223090 号）。根据《盐城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79 号及《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本次验收项目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项目。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积极整改码头环保问题，并于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中的港口建设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位置在厂区内调整。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废水等。其中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江苏省阜宁县水处理公司，达标尾水排至如海水道南泓。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作绿化用水、冲洗水；吊机及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船舶尾气、吊机卸料扬尘、水泥仓顶尾气、砂石仓卸料扬尘、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吊机、移动皮带机、空压机等设备。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沉淀池污泥、船舶含油废水。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针对固体废

物防治方面主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方式进行。目前已在厂区北侧设置 10m²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已设防腐防渗层、渗滤液收集沟，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视频监控，设置包装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厂区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现有项目商品砼的生产；船舶含油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

2、其他设施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COD、SS、LAS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食堂油烟废气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要求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码头员工生活用水、船舶生活废水、食堂用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危废暂存仓库已按要求做了规范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9.6万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与环评对比，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本项目属分期建设项目，其分

期建设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建成投入使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79号及《盐城市内河港阜宁港区“十四五”及中长期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项目，完成相关环保手续时间截止2021年11月。目前，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10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完成相关的整改；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9.6万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环评及批复的设计规模要求组织生产，并按规范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台帐，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管理台账等环境保护文件档案资料；

2、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刘健

验收组成员：王斌

日期：2022.3.16

米：22

刘洁明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次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 9.6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验收组负责人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B：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阜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验收组技术专家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刘清明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朱广灿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卓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项目（一期：码头年吞吐量9.6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与会人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组组长	刘健	卓宁县东郊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8914632888	32092219790618471X	刘健
专家	朱江	江苏舜海城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05100171	32091119208278277	朱江
	刘伟明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351555879	32010619700705087X	刘伟明
	刘亚娟	江苏舜海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50013338	32091119920929311X	刘亚娟
其他成员						